

**关于申请审批《扶余采油厂扶余油田西探 17 区块等 14 个区块 346 口井 2024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请示**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《扶余采油厂扶余油田西探 17 区块等 14 个区块 346 口井 2024 年产能建设工程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。现呈报，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安排审批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件：《扶余采油厂扶余油田西探 17 区块等 14 个区块 346 口井 2024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

（联系人：程国庆 电话：13843868976）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
吉林油田分公司扶余采油厂

2025 年 1 月 2 日

